也從祛魅說起 ——讀陳丹晨〈睜眼看「魅影」〉

○ 任 霄

知名的評論家陳丹晨先生讀了惠雁冰博士發表在香港《二十一世紀》雜誌上的〈意識形態粉 飾下的平庸:巴金《隨想錄》〉¹,迅速做出反應,先後在《粤海風》²雜誌和香港《二十一 世紀》3上撰文駁斥惠先生的觀點。陳先生對惠文中「祛魅」的說法尤其反感,在文章開頭部 分說「魅影者,妖魔鬼怪也」。其實袪魅是個外來詞,譯自英文disenchantment,又譯為除 魅。這個詞是德國著名的政治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Max Weber, 1864年4月21 日-1920年6月14日)最先使用的術語,意指近代以理性消除神話的過程,是對某人(某事) 不再迷信和崇拜的意思;有時候也指過去信奉的東西被流行的趨勢所取代。我理解惠文中所 使用的祛魅是以理性精神消除神話這一層意思,具體是指清除附著在巴金《隨想錄》上的意 識形態和政治因素,把《隨想錄》還原為文學文本來討論。不知是無心還是有意,陳先生把 「魅」取了中古文的意思。就是取「魅」的中古文意思吧,那也應該說成「魅者,妖魔鬼怪 也」,而不能說成「魅影者,妖魔鬼怪也」。說妖魔鬼怪的影子是妖魔鬼怪,這一判斷在邏 輯是錯誤的。陳先生還在文中發揚好為人師的風格說「我還要對惠博士上一點課」。一個連 當下文學批評普遍使用的術語的含義都不懂(學養缺陷)或者裝不懂(人格缺陷)的人是否 有資格當博士的老師是大可存疑的。術業有專攻,如果問題僅僅是這一點的話,確實是「本 可不予理會」。但是陳先生文中的那種尋章摘句、深文周納、無限上綱的策略,打棍子、抓 辮子、扣帽子的做法跟某個時期中國流行的話語方式何其神似,而且是發表在「一本有影響 的高端的學術雜誌上」,對象又是有前途的「一位年輕學者」,所以有必要來談談。

一 惠文與陳文

實際上惠先生和陳先生都是擁巴派。惠文說「在二十世紀的中國散文史上,巴金的《隨想錄》是一個不可逾越的存在」,說自己「無意更無資格來評判巴金先生的當代寫作的得失」,他申明自己的文章不是對「巴金先生的苛求」,而「只是以他的晚年著作《隨想錄》為個案,探討經典形成的原因及經典背後的話語力量,希望能通過文本細讀,消除意識形態的幻影,還原一個更為真實的巴金,一部更為真實的《隨想錄》」。惠先生說對巴金「善意的推崇甚至一定程度的拔高都是正常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他嚴格地把《隨想錄》限定在文學/散文的領域來探討問題,要討論的是作為文學文本的《隨想錄》在散文領域內藝術上沒有多大創新和超越,卻被人為神話的現象。換言之,惠先生要探討的是神話巴金和為甚麼神話巴金的文學現象。但是陳先生的文章卻把惠先生的文學問題置換為道德問題,並毫無意外地將自己置於道德高地。陳先生的敘事策略首先是移花接木地置換了「祛魅」的含義。惠文中「魅」是神話的意思,被陳先生不動聲色的置換為妖魔鬼怪的意思,從而使惠先生承擔了

將包括陳先生在內的其他異見者妖魔化這一莫須有的罪責: 祛魅一詞在惠文中原本的以理性 消除神話、清除意識形態因素的學術努力成了要消滅持不同學術觀點學者的狂妄。然後陳先 生又以被自己置換後的「魅」為中心將自己的文章結構為「文革的魅影」、「樣板戲的魅 影」和「說假話的魅影」。如此一來,惠先生就在道德上被置於反對反思文革/支持文革、反 對說真話/提倡說假話的待罪地位,陳先生就可以揮舞起道德大棒給予迎頭痛擊。兩相比較, 是誰不顧基本的學術事實和學術規範,「不講道理」,「通篇充斥著粗暴的政治性的攻擊性 的語言,幾乎沒有甚麼令人心服的事實根據,卻肆意扣了許多政治帽子」不是很清楚嗎?和 別人辯論,偷換概念和辯題不太光彩,也不夠光明正大。

二 知識份子與說真話

巧了,知識份子也是個外來詞,五四時期曾經翻譯為「智識分子」。就現行較常用的英文來說,一個是intelligentsia,另一個是intellectual,有不同的含義。一種是體制內的知識份子,他們經常是以服從體制、順從體制、背叛自我,建構者的面目出現,而不是以批評體制,反抗體制,表現自我,解構者的面目出現;另一種是體制外的知識份子(公共知識份子),他們是具有能力向(to)公眾、為(for)公眾來代表、具現、表明訊息、觀點、態度、哲學或意見的個人,能夠在公開場合代表某種立場,不畏各種艱難險阻向他的公眾做清楚有力的表述。第二類的知識份子在任何時代、任何國家都是稀缺品。在現代中國,魯迅應該是這類知識份子的榜樣吧。

既然知識份子是有不同分類,不是鐵板一塊,那麼我們在使用知識份子這一詞語的時候就有必要說明,以免引起誤會。惠先生說「經過40多年的紅色政治文化薰陶,由於主流話語霸權對個體話語的強行刺逼,廣大知識份子喪失了對真假、黑白、美醜等兩級價值維度最基本的判斷能力,甚至在某種程度上,因對「政治邏格斯中心主義」的自覺守持,為極左思想的一統天下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我理解惠先生是指第一類知識份子。其實經過延安整風運動和1950年代頻繁過火的批判運動,那二三十年間的大陸知識份子保持沉默就已經很不容易了,因為有為數不少的知識份子為求自保而違心地說假話,甚至對別人落井下石。惠先生的這個判斷基本是站得住腳的。但是陳先生卻把除姚文元、戚本禹等四人幫幫派分子之外的其他知識份子都自動歸入第二類知識份子去了,這恐怕難以服人。如陳先生所言胡風講了真話,我以為這是胡風同魯迅關係密切,受魯迅影響和感召所致。這樣的知識份子在當時是極少數的。至於陳文中所說的彭德懷,我們一般將其視為軍事家和革命家,不把他歸為知識份子的。即便是把彭大將軍計入知識份子,他和胡風說真話的年代也不是惠先生強調的特定的「文革時期」:而且陳先生好像也忽略了惠文中強調的「在某種程度上」講才是「推波助瀾」這一精確的表述——看起來陳先生治學不是特別嚴謹啊。

陳先生的文章中有這樣一段話:「在文革後所謂批判四人幫高潮時,他(巴金——本文作者注)卻說:不能單怪他們,……我們也得責備自己!我們自己吃那一套封建貨色,林彪和四人幫販賣他們才會生意興隆。不然姚文元、戚本禹怎麼隨便一紙勒令就能使人家破人亡呢?不然怎麼在某一個時期我們會一天幾次高聲敬祝林彪和江青身體永遠健康呢?」陳先生的這段話清楚地表明在巴金筆下,當時的知識份子的主流是甚麼樣的狀態,在歷史的現場有沒有講真話。我們同樣清楚地看到,巴金的真話是在文革過後才說的。特定情況下,說真話的年代比真話的內容更重要。同樣是說真話,在文革期間說和文革之後說是有天壤之別的。看看張志新烈士就知道這意味著甚麼。我以為惠先生說的「文革時期知識份子懦弱脊樑、萎靡人格、頹唐心理」對大多數知識份子是適用的,算不得「破口大罵」。

惠文說「作為文革歲月的親歷者與受難者,巴金先生的《隨想錄》通過心酸的回憶,讓我們 近距離地觸摸了歷史本身的殘酷性與非人道性,也讓我們目睹了波譎雲詭的政治風雲下個體 命運輕落如塵的慘澹與寂寥。」這是肯定了作為歷史事件親歷者的巴金寫《隨想錄》所具有 的文獻意義、思想史意義和歷史意義。恕我愚鈍,這樣的話怎麼就變成了陳先生所說的「惠 博士對講真話還是不滿」,要「封住人們講真話的嘴」,「不許別人通過個人經歷、感受、 思考寫文學作品,也不許別人通過個體的歷史敘述來研究歷史」?

不是所有的知識份子都能像魯迅一樣能秉持自己的良心有勇氣在歷史現場講真話。聽一個知 識份子說話,首先要看看他是不是利益集團的成員。如果他要談論的話題牽涉到自己的利益 或潛在利益,他說話的可信性和公信力是要打折扣的。

三 文學研究與文學批評

小時候聽評書,覺得評書中的人物很可愛。他們打馬上前大喝一聲「吾乃大宋國元帥岳飛是也,來將通名」,很是神往。現代社會裏知識份子有不少類型:有的是企業的顧問,有的是政府的研究員,有的在不以盈利為目的的獨立的研究機構裏供職,還有自由撰稿人等等。知識份子如果要發表意見,最好還是像評書中的人物一樣先自我介紹一下,告訴別人自己要發表的言論中有無潛在的利益關係。比如我吧,應該告訴大家我和惠先生是同一所學校的。再比如說陳先生吧,百度搜索的資料顯示,陳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1950年參加工作,歷任上海市稅務局宣傳幹事,《中國文學》雜誌編輯、編委,《光明日報》文藝部負責人,《文藝報》副主編,編審。1956年開始發表作品,1979年加入中國作家協會,著有長篇傳記《巴金評傳》、《巴金的夢》等。陳先生這份精彩的人生履歷告訴我們陳先生其實和巴金淵源是很深的。那麼陳先生此文是否有標舉自己作為權威的巴金研究專家的話語權,確立巴金研究學術用語的基調,界定巴金學術研究的區域的考量在裏面呢?

在不違反國家法律和社會公德的前提下,對巴金和其他作家的研究應當是自由和開放的。採取甚麼樣的學術視野、研究方法,從哪一個研究點切入,得出甚麼樣的研究結論應該都是允許的。如果大家都一窩蜂地去讚譽或者反對,研究內容都是一體表揚或者競相貶斥,大家得出來的研究成果有嚴重趨同化現象,對於學術研究的深入是極為不利的。中國文學史上向來有「魯郭茅巴老曹」的說法。巴金在文學史上是和魯迅並舉的六大經典作家,研究者以較高或很高的標準來看待和研究巴金,也是很正常的。與魯迅、老舍比較起來,晚年巴金的文學創作的缺憾是明顯的。

作為前輩評論家,陳先生的優勢在於他有幸和巴金有過交往和交流,在場的氛圍使陳先生評 論巴金的時候可以更為感性和真實。西諺曰優點即缺點。無緣見到巴金的惠先生由於擁有了 研究所必須的距離卻有可能更客觀和深入,較少受到感情和人情的困擾。

學術觀點的不同和相互之間的論爭是正常的,問題是要做到「理」字當先,要取平等平和的語氣和儘量客觀公允的態度。惠先生的觀點和個別峻切的用詞當然可以爭論,也歡迎別人批評。河北師大的副教授、博士胡景敏先生就不完全同意惠先生的觀點,寫了一篇文章和他商權。胡先生的觀點是巴金《隨想錄》「與新時期國家意識形態存在某種方向上的一致性,但更多卻表現為思想表達的個人異質性。」從散文的審美特徵看,《隨想錄》「有些篇章在美學特徵上確有瑕疵」,「行文中處理表述的隱與顯、含蓄與直露的關係方面,時有失衡的現象出現。此外,有些篇章的結構不夠完整,或多有游離話題、旁逸斜出之處,這一不足在

《隨想錄》第一集表現較為明顯,在以後各集也多少存在」。不過《隨想錄》中的「部分精粹之作達到了可以流傳的藝術水準」,「《隨想錄》中有很多精粹的隨筆作品」「都是優秀的散文,這些篇章足以名垂文學史」。和陳先生文章不同的是,胡文抓住了批評物件的基本觀點,明確把「魅」理解為國家意識形態,論據扎實,論證嚴密,使用的是準確、平實、規範的學術語言,討論的範疇也嚴格限定在文學場域之內,對惠先生本人不做道德、人格的評判。相形之下,陳先生的文章有一股無名的肝火和暴戾之氣,似乎沒有表現出前輩應有的風範。這無疑是令人遺憾的。

陳先生在文中還表達了自己對樣板戲的看法,認為「樣板戲才是不折不扣的極端政治的魅影,早已經和江青們一起被扔進歷史垃圾」裏去了。樣板戲有沒有進歷史的垃圾堆,去國家大劇院和上海歌劇院問問便知。惠先生是研究樣板戲的專家,關於樣板戲,他知道的應該不會比陳先生少。學海無涯,學術研究的發展已經高度的專業化了,即使是同一專業內部的劃分也已經很發達很細緻了。在這個與時俱進的學術研究時代,一個人憑藉幾本書已經不可能包打天下了。另外,據我說知,在大陸,五六千字的學術文章遠遠當不起「宏文」的稱呼,是很多社科類論文發表在字數方面的最低門檻。似乎陳先生對文學批評的現狀比較隔膜,若真如此,陳先生如果要當博導,大概還有不少的課要補。

註釋

- 1 惠文發表於2007年12月號的《二十一世紀》,本文中所引用的內容均來自這篇文章。
- 3 2008年8月號的《二十一世紀》發表了陳丹晨題為〈睜眼看「魅影」〉的爭論文章,本文中所有 關於陳先生的言論,均引自這篇文章。
- 4 胡景敏:〈巴金《隨想錄》與國家意識形態〉,《延安大學學報》(社科版),2008年第6期,84-90。

任 霄 延安大學2007級中國現當代文學專業研究生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八十三期 2009年2月28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八十三期(2009年2月28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